

# 清季總理衙門的組織（下）

劉光華

（作者爲本校公共行政學系專任副教授）

## 第四節 辦事規制與經費收支

總理衙門之組織成員及內部分工，均已如前述，茲進而就其辦事規制及經費收支分別加以說明。

### 第一項 辦事規制

總理衙門之辦事規制，一切仿照軍機處辦理，但仍酌參各衙門成例。蓋恭親王奕訢等認爲「辦公誠以軍機處最爲妥善，……隨到隨辦，分任其事，一員可得一員之用，……是以事繁於各衙門，而其缺甚少，轉能各有專責，辦理迅速。」（註一）是以總理衙門之辦事規制，仍以仿照軍機處爲主，茲分別就文報傳遞、辦理稿案及輪班值宿等情形說明之。

#### 第一目 文報傳遞

總理衙門乃新設機關，地位特殊，權責未定，因此關於文報傳遞的方式，總署初置時奕訢等乃不得作特別之規劃。咸豐十年十二月三日（一八六一、一、二〇），奕訢等於所奏之通商善後「章程六條」中，關於文報傳遞方式，即有如下之擬議，茲分別摘錄如左。

其一：

「……至天津、上海兩處，所辦一切事件，應仿照各省奏咨之例，由該大臣（天津通商大臣與上海欽差大臣）隨時知照總理處，以免歧異。至吉林、黑龍江，俄人前越界侵佔，歷任將軍隱匿不報，以致日久無從禁阻，應請飭令該將軍等，於中外邊界，據實奏報，不准稍有粉飾，其中外交涉事例，一併按月咨照總理處查覈。」（註二）

其二：

「……除各省中外交涉事件，應由本省地方官，按照條約隨時隨理外，其各新舊口岸稅銀，並進出口船隻數目各情形，按月呈報管轄之通商大臣、欽差大臣稽察，並由該大臣按月咨報總理處及戶部，以憑查覈。」（註三）

其三：

「……嗣後天津通商大臣、上海欽差大臣以及各省，一切奏牘及欽奉上諭事件，除咨報總理處外，均應飭令隨時互相知會，遇有交卸，專案移交後任，庶原委可以稽考，而情形不致隔膜。」（註四）

其四：

「各海口內外商情並各國新聞紙，請飭按月咨報總理處，以憑覈辦也。查新訂各國條約，以商情爲大宗，是商情之安否，關係地方，最爲緊要。嗣後新舊各口中外商情，是否和協，如爲欽差大臣耳目所不及者，即飭令各該將軍、府尹、督撫，按月據實奏報，一面咨報通商大臣及欽差大臣，不得視爲具文、稍涉虛假。至辦理外國事務，尤應備知其底細，方能洞中窺要，近年來臨事偵探，往往得自傳聞，未能詳確，辦理難期妥協，各國新聞紙，雖未必盡屬可信，因此推測，亦可得其大概，……應請一併飭下欽差大臣及通商大臣，並各該省將軍、府尹、督撫，無論漢字及外國字，按月咨送總理處，庶於中外情形，瞭如指掌，於補弊救偏之道，益臻詳審。」（註五）

由前引各條觀之，突訢等關於文報傳遞的方式，其構想爲：

(1) 文報傳遞的體制，仿照各省奏咨之例。

(2) 文報傳遞的體系，分總理處（總署）、上海欽差大臣與天津通商大臣以及各省將軍、督撫、府尹三級。由各省先行呈報天津或上海，再由天津、上海逕行咨照總理處查覈，各省並相互知會。

(3) 文報傳遞的內容，則包括：欽奉上諭事件；天津、上海兩大臣所辦一切事件；各省將軍之邊務、各地方中外交涉事件、各口權關稅釐、內外商情以及各國新聞紙等。

(4) 文報傳遞的時間，依文報內容性質而定，或隨時咨照，或按月咨報。

奕訢等的構想，並沒有得到皇帝的同意，在咸豐十年十二月十日（一八六一、一、二〇）的上諭裏，指令所有文報均由禮部轉咨總理衙門。上諭中說：

「所有各國照會及一切通商事宜，隨時奏報，並將原照會一併呈覽，一面咨行禮部轉咨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並著各該將軍督撫，相互知照，遇有交卸，專案移交後任，其吉林、黑龍江中外邊境事件，併著該將軍等據實奏報，一面知照禮部，轉咨總理衙門，不准稍有隱飾。」（註六）

關於海口內外商情及各國新聞紙，則另於寄信諭旨中指示：「由各該大臣暨各該將軍、督撫、府尹，按月奏報，並知照禮部，轉咨總理衙門，即由該王大臣飭知禮部，由該部咨行可也。」（註七）

這種一面直接奏報皇帝，一面由禮部轉咨總理衙門的傳遞方式，就總理衙門而言，自然覺得很受約束，頗不方便，因此恭親王奕訢於奉旨後，旋即奏請折衷變更。十二月十六日（一八六一、一、二六）奏曰：

「……伏讀密諭，各海口內外商情等因，欽此。查海外藩封，舊隸禮部，以示懷柔，臣等初議，亦欲於禮部設立公所，以爲接收往來文移之地，但各有專司，諸多未便，且事易漏洩。……現各省咨送新聞紙，雖無關慎密，而各海口所探訪商情，有關繫中外緊要之語，即與各路軍情無異，似未便宣洩傳播，惟欽奉諭旨，由禮部轉咨，臣等擬將無甚關礙者，仍由禮部咨照，其事宜機密者，即令各該大臣、將軍、督撫、府尹，一面具奏，一面逕咨總理衙門，俟各國事務大定，再行統由禮部轉咨，以存撫綏藩服之舊。」（註八）

關於文報傳遞的方式，皇帝與總署所執各有不同，蓋文宗（咸豐帝）以禮部掌理海外藩封之事，文移往來，自應以禮部爲收掌機關，今雖以總理衙門辦理通商交涉，但文稿往來，悉由禮部轉咨，即所以重體制也。然奕訢等則以事關機密，未便宣洩傳播，仍以逕行咨照總署爲適宜。雙方折衷結果，上諭將文報傳遞方式改爲：

「各省機密事件，應照例奏而不咨，如事關總理衙門者，即由軍機處隨時錄送知照，亦甚便捷，毋庸由各口先行咨報總理衙門，以歸劃一。」（註九）

至於一切事件，自然仍由禮部轉咨，以維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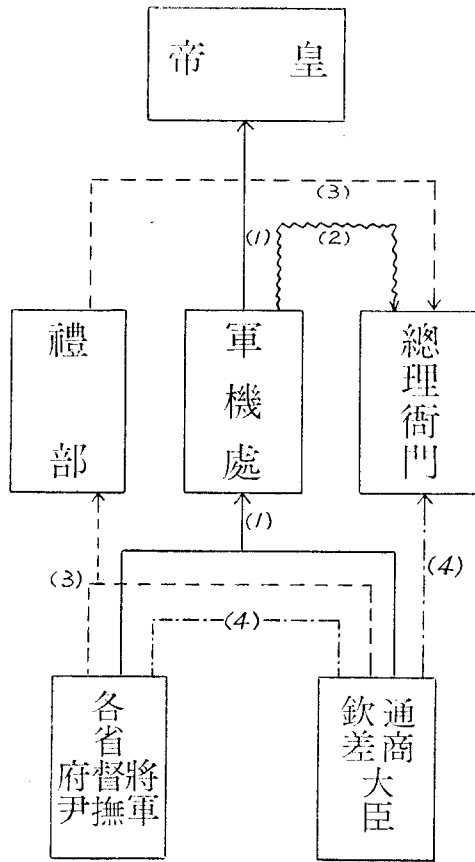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總理衙門之文報傳遞方式為：

(1) 重大事件由各將軍、督撫逕行奏報皇帝，其事關總理衙門者，由軍機處錄送知照。

(2) 一般事件，各省將軍、督撫，一面奏報，一面咨呈禮部轉咨總理衙門。

謹將前述文報傳遞方式，繪圖以供參考：

總理衙門文報傳遞路線圖：



說明：

(1) 重大事件奏報路線

(2) 關涉總理衙門者，由軍機處抄錄路線

(3) 一般事件，由禮部轉咨路線

(4) 逕咨總署路線

第二目 辦理稿案

關於辦理稿案，各衙門向例由堂吏送稿，司員酌定，呈堂標畫，既易延誤，又虞傳播；(註一〇)「人雜事龐，往往一事未行，而議論已徧，奏牘未上，而擬稿先傳。」(註一一)且輾轉涉手，延誤堪虞。因此總理衙門所有奏稿、文移、照會，均令司員自行辦稿，供事只司繕寫，不准假手辦理所有稿案，每日散署後，即行封鎖櫃內，由值宿之司員照管，其機密事件，或由總理衙門大臣密奏，或由領班之軍機大臣面奏，為昭慎密，不另具摺。(註一二)

關於機密檔案的保管與檢查，總署的機密要件存軍機處（註二三），派軍機章京保管，其中一人住方略館，遇有必需調閱之案件，由總署派司員赴軍機處回明兼領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之軍機大臣，應查何件，即飭該章京檢查，封交司員帶回總署，俟辦結後，仍即收回；儻遇有緊迫之事，由兼領之軍機大臣，飭該章京檢出，送交總理衙門，仍回軍機處當差。（註二四）

### 第三目 輪班與住宿

各衙門司員人多，往往無經手事件，即經旬不到，總理衙門爲期人人辦事，庶免遲誤，乃經恭親王等奏定，司員輪班辦事，以五日爲一班，滿漢各四員到署，每日派一員住宿，除總辦二員不住宿外，其餘司員，均應輪流宿署，以便稽察。（註二五）但軍機處兼行章京，則毋庸常川入直。（註二六）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改爲二日一班，輪流更代。（註二七）

### 第二項 經費收支

總理衙門所轄之範圍雖廣，但其經費之收支頗少，其所以然者，厥有兩端：一則因其組織簡單，總署初設，章京皆兼原衙門差使，薪俸俱向各部院支領，總署所需者，祇日常辦公雜項而已，費用有限；一則因所轄之其他機關，祇操管理之權，而經費概不由總理衙門支撥。總理衙門最初原擬每月由戶部支領銀三百兩（註二八），後復追加三百兩（註二九），而爲六百兩。同治元年七月（一八六二、八）設立同文館，費用較多，遂又將各海關所納船鈔項下酌提三成，作爲經費。（註三〇）於是每年收入平均可達七、八萬兩，而支出方面亦有六、七萬兩之多，但較之其他衙門仍有遜色。至於派遣使領經費，因係獨立另籌；而海軍、國防及實業建設等，雖事隸總署，但其所用經費，自然不能與總署一般行政經費相提並論，兩者此處均略而不論。茲將總署經費之收支分別述之如次。

### 第一目 收入

總理衙門組織既甚簡單，用人亦頗經濟，未設專缺，自無養廉之俸；且主要人員泰半皆係專差，故經費之收入，較之其他各部院爲少，經費之來源，一部份由戶部支領，一部份由各關所納之船鈔中撥解。在成立之初，原照定章，每月由戶部支銀三百兩，嗣因費用較繁，通盤籌算，不敷應用，隨即奏請每月由戶部增撥經費三百兩，當經允准，於是自同治元年四月（一九六

總理衙門歷年收入支出總數表

年 份	收 支 款 額	入			支 出	備 考
		戶部撥款	各關船鈔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同治元年	1862	※	※	※	※	說明： 1. 本表引自陳文進「清代之總理衙門及其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一卷第一期，頁四九至五八，北平、社會調查所，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2. 表中有數年因材料不全，其統計暫付闕如，以※號表示。 3. 款額計算單位為庫平1兩。 4. 收支各款雖係庫平，但實際支放款項時，則以二兩平開放扣回六分平餘銀（ $\frac{6}{100}$ ），此六分平餘銀並不渾入正項經費，而另款存儲，故表列每年支出款額，實際上並不及此數也。 5. 各關船鈔收入包括江海關、閩海關、粵海關、山海關、鎮江關、浙海關、江漢關、蕪湖關、九江關、及宜昌、甌海、蒙自、龍州、牛莊各關。
二年	1863	※	※	44,896	※	
三年	1864	※	※	※	※	
四年	1865	※	※	※	※	
五年	1866	7,200	74,144	81,344	58,464	
六年	1867	7,153	62,307	69,460	47,982	
七年	1868	7,687	86,392	94,079	46,224	
八年	1869	7,087	66,183	73,270	63,116	
九年	1870	7,625	90,517	98,142	67,188	
十年	1871	7,072	58,274	65,346	74,079	
十一年	1872	7,069	61,897	68,965	72,259	
十二年	1873	7,649	76,010	83,659	83,079	
十三年	1874	7,079	63,921	71,000	74,224	
光緒元年	1875	※	※	※	※	
二年	1876	7,670	91,999	99,669	86,496	
三年	1877	※	※	※	※	
四年	1878	7,082	76,386	83,468	83,201	
五年	1879	※	89,334	※	※	
六年	1880	7,102	63,153	70,255	56,514	
七年	1881	7,722	18,786	86,508	59,059	
八年	1882	7,098	93,174	100,272	57,312	
九年	1883	7,144	74,017	81,161	70,213	
十年	1884	※	※	※	※	
十一年	1885	7,200	79,455	86,655	72,521	
十二年	1886	7,200	97,736	104,936	78,922	
十三年	1887	7,800	88,722	96,522	85,406	
十四年	1888	7,200	109,131	116,331	85,458	
十五年	1889	7,200	76,154	83,354	78,712	
十六年	1890	7,800	93,631	101,431	87,271	
十七年	1891	7,200	99,672	106,872	93,049	
十八年	1892	※	105,359	※	※	
十九年	1893	※	99,881	※	※	
二十年	1894	7,111	131,816	138,927	110,698	
二十一年	1895	7,619	※	※	※	
二十二年	1896	6,989	※	※	※	
二十三年	1897	6,878	126,786	133,664	137,238	
二十四年	1898	7,186	192,372	199,558	189,842	

二、五）起，每月支領銀六百兩；同治元年七月設同文館，學習外國語言文字，費用益增，戶部所撥之數不敷開支，後經籌措之結果，令各海關於所納外國船鈔項下酌提三成添補，按照各海關每三個月一結奏報之期，同時直接解交總理衙門。（註二）

同治十二年（一八九七），又將招商局所納船鈔及船牌費等稅，撥解總理衙門以資應用。然船鈔每年收入數目，頗不一致，蓋以船隻進口之多寡為轉移，自同治元年至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其最高者當為最後一年之一九二、三七二兩，而最低者則為同治十年（一八七一）之五八、二七四兩，普通多在七萬兩至九萬兩之間。總理衙門每年收入經費中，戶部所撥經費及船鈔數目，均請參見右列之「總理衙門歷年收入支出總數表」。

從表右觀之，經費之來源大部分為船鈔。至戶部之撥款原有一定，而表中各年均均有出入者，一則因戶部撥款有時短平，不足定額；二則因戶部撥款係按月計算，有閏之年，即以十三個月計算。

此外，總理衙門有一筆不定收入，即每年各海關洋商罰款是也。洋商罰款向歸海關監督及稅務司留存辦公，同治四年（一八六五）總理衙門奏准以三成解京，另款存儲（註三），以備各項雜用及一切不時之需，按年將收支大數入奏，免其造冊報部，故事實上此筆收支成為總理衙門額外之報銷。惟此筆收入為數甚多，每年由各海關解到，常由數千兩以至數萬兩之鉅；而實際每年開銷者甚少，如同治七年（一八六八）一年收到罰款一二、九四二餘兩，而開銷僅章京夏家鎬丁夏幫貼銀一百兩，餘皆另款存儲（註三），故實際上之洋商罰款與總理衙門之正式經費報銷毫無關係也。

## 第二目 支 出

總理衙門經費收入之來源及歷年之款額，已如上述，茲再將其支出加以分析，視其支配之情形如何？據大清會典的記載，總理衙門經費之支撥使用，依據收入來源分為兩部份。（註四）

(1) 總理衙門章京之薪水及飯銀，均由戶部解支。

(2) 其餘則均由解到三成船鈔內開支。其項目計有：款燕各國賓客之費；同文館華洋教習薪水；學生膏火獎賞；刊刻印刷各種書籍；添置聚珍字版；購置紙張器具及測量儀器；化學格致藥物各項銀兩；章京津貼代俸各費；供事飯銀；馬弁口糧；蘇拉聽差堂卓、門卓、巡更各色人役口分銀；及修理衙署之費等。（註五）

總理衙門歷年經費分配表(一)

(單位庫平1兩)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四十七期

年 度	款 額	分 配						派赴外國 委員整裝及添置	建築修理
		同文館	清檔房	薪俸工食	飯銀	交際	川資		
同治元年	1862								
二年	1863	5,192	2,315						
三年	1864								
四年	1865								
五年	1866	6,585	2,030	4,589	1,758	13	34	1,100	10,982
六年	1867	7,345	2,010	4,612	1,784	202	269	8,620	505
七年	1868	10,531	2,236	5,291	1,995		1,636		305
八年	1869	8,885	2,034	4,901	1,953	1,638	67		675
九年	1870	10,050	2,200	5,032	2,528	695	1,543		422
十年	1871	13,088	2,043	4,381	2,301	7,989	350	600	1,743
十一年	1872	16,719	2,259	4,540	2,414	594	80		4,099
十二年	1873	18,302	2,280	5,115	2,347	7,893	207		3,992
十三年	1874	17,176	2,067	5,020	1,887	511	160		538
光緒元年	1875								
二年	1876	18,498	2,217	5,469	2,517		350		12,412
三年	1877								
四年	1878	18,030	2,029	5,385	2,273				1,591
五年	1879	18,848	2,306						1,679
六年	1880	17,300	2,072	5,218	2,253				1,241
七年	1881	18,521	2,404	5,664	2,438				1,914
八年	1882	17,222	2,076	5,298	2,253				2,857
九年	1883	15,860	2,287	5,170	2,249				1,031
十年	1884								
十一年	1885	16,400	2,218	6,699	2,249				1,397
十二年	1886	19,938	2,213	6,638	2,249				4,336
十三年	1887	23,797	2,794	7,089	2,438				4,294
十四年	1888	23,757	2,113	6,677	2,249				8,954
十五年	1889	23,197	2,119	7,034	2,213				4,729
十六年	1890	26,421	2,254	9,127	2,438				7,104
十七年	1891	26,976	1,983	12,870	2,254	668			8,163
十八年	1892	27,914	2,413			1,439	300		4,988
十九年	1893	25,846	1,970			2,151			8,777
二十年	1894	27,037	2,990			4,923			5,578
二十一年	1895								
二十二年	1896				2,253				
二十三年	1897	27,418	4,458	35,522	2,250	9,573			8,314
二十四年	1898	34,894	5,520	38,217	2,442	41,198	4,146		9,030



總理衙門歷年經費分配表(二)

(單位庫平1兩)

年 度	款 額	分 配							其 他
		印書處	印刷裝訂	心紅紙張	步軍統領 衙門兵 丁津貼	神機營	捐 助	茶燭煤炭	
同治元年	1862								20,485
二年	1863								
三年	1864								
四年	1865								
五年	1866		396	408	3,000	23,917	2,000	680	972
六年	1867		208	408	3,000	17,812		676	530
七年	1868		256	442	3,000	15,000	3,000	849	683
八年	1869		356	408	3,000	35,135	2,000	659	1,406
九年	1870		173	442	3,000	35,000	2,000	572	3,430
十年	1871		312	452	3,000	35,000	2,000	550	250
十一年	1872		248	2456	3,000	35,000	2,000	552	298
十二年	1873	958	494	494	3,000	35,000	2,000	598	399
十三年	1874	4,363	598	456	3,000	35,000	2,000	552	896
光緒元年	1875								
二年	1876	1,493	653	494	3,000	35,000	3,000	701	691
三年	1877							552	9,350
四年	1878	2,659	376	456	3,000	35,000	2,500	103	200
五年	1879	2,427	442		3,000	35,000	3,000	630	265
六年	1880	3,039	539	456	3,000	17,500	3,000	680	317
七年	1881	2,872	255	494	3,000	17,500	3,000	632	727
八年	1882	1,999	292	456	3,000	17,500	3,000	590	167
九年	1883	1,064	341	456	3,000	35,000	3,000	699	307
十年	1884							675	108
十一年	1885	906	130	456	3,000	35,000	3,000	702	250
十二年	1886	1,120	188	456	3,000	35,000	4,000	667	157
十三年	1887	1,417	130	494	3,000	35,000	4,000	660	415
十四年	1888	1,299	130	456		35,000		706	480
十五年	1889	2,305	544	456		35,000		668	1,200
十六年	1890	2,676	569	494		35,000	1,000	107	966
十七年	1891	1,531	280	456		35,000	4,000	103	915
十八年	1892	1,288	1,576		3,000	35,000	4,800	702	695
十九年	1893	1,443	958			35,000	4,000		
二十年	1894	1,584	993	456		35,000			
二十一年	1895								576
二十二年	1896			456				724	992
二十三年	1897	2,503	1,844	540	3,000	35,000	5,100	794	1,090
二十四年	1898	4,967	3,254	689	3,000	35,000	5,600		

註：表中有數年因材料不全，其統計暫闕。

在未獲得總理衙門經費支出之材料時，吾人以爲其經費之支出必偏重於外交方面，然觀乎前列支出項目，則除「款燕各國賓客之費」項外，有關外交經費之支出則獨付厥如。究其源委，實因當時總理衙門於交涉事務，祇操總理管轄之權，而不負經費上之責任。其原因有二：

(1)當時對外交涉事務，大半由南北洋大臣辦理，事件重大或難於解決者，示咨總理衙門裁決，以是交涉費用極少。

(2)出使經費本當屬於外交經費之項，而應由總理衙門支付，然而自光緒初年派遣使臣（節）駐節各國以來，其經費概由各關所征六成洋稅之十分之一，彙解江海關，然後直接撥給駐節各國出使大臣，而不由總理衙門經手。（註六）

由於交涉支出及使領經費均不由總理衙門支出，因此總理衙門本身之經費實屬有限。

以下即將總理衙門經費之開銷及用途之分配之情形，列成「總理衙門歷年經費分配表」，（註七），以明其究竟。茲將前表所列各項支出，一一說明如次：

(1)同文館——爲學習外國語言文字之學館，總理衙門諸臣鑒於當時外交日繁，若不通曉外國語言文字，辦理實感困難，故總理衙門成立之後隨即設立是館，學習英、法、德、俄等國語言文字及天文化學各科，爲總理衙門附設之重要機關。其費用除神機營而外，爲數最多。同治二年時僅五千餘兩，至同治九年，漸漸增至一萬餘兩。自同治十一年以迄光緒十一年，常在一萬八千兩左右，至光緒十三年以後激增至兩萬三千兩以上，光緒二十四年最高達三萬四千餘兩。

(2)清檔房——爲收發文件及照會文移等繕寫校對編輯之所，凡交涉事務，機密文移，則由軍機處兼行章京辦理。組織雖重要，費用則每年在二千兩左右，因祇有供事蘇拉等工食、章京桌飯及紙筆等銀之開銷而已。至光緒二十三年費用增高，因電報處亦設立於清檔房也。

(3)薪俸及工食——內包括章京供事薪俸及津貼，馬弁口糧，蘇拉、阜役、巡更各色人役口分銀及節賞。此項費用，歷年約在四千兩至七千兩之間，光緒十七年起，每年均有增加，及至光緒二十四年，則一躍而爲三萬八千餘兩，幾增五六倍之多。其增加原因，即光緒十七年後，每年皆有章京之津貼及蘇拉等之節賞，二者之發給，年在萬兩以上；又增設翻譯官，其薪水等費，年在二千兩上下，二十三年以後又有洋律司之薪水，年在萬兩左右，故此筆經費逐漸增加。

(4) 飯銀——清代各衙門舊制，皆有飯銀一項，爲數頗鉅，總理衙門爲節省經費計，此項支出頗少，僅章京之值班者，始得享有此種利益。

(5) 交際——此爲與各國使臣交往酬酢之費，如宴會、餽贈、慶賀、製造寶星等，悉包括之。

(6) 川資——爲因公出差辦理交涉及其他事務所支之旅費。

(7) 派赴外國委員整裝——此項費用同治五年、六年及十年有之，其餘各年均無此經費，同治年間因清廷曾一度派志剛、孫家穀前赴有約各國辦理交涉。（註二八）至光緒朝有約各國皆派有常駐使臣，整裝一項遂不由總理衙門支給，而歸入出使經費項下矣。

(8) 建築添置及修理——此爲署中建造房屋添置家具及修理等費，此三項之中，以修理最多，次爲添置，建築一項則偶爾有之。

(9) 印書處——爲印刷同文館書籍及總理衙門文件之所。

(10) 印刷及裝訂——此爲在坊間印刷及裝訂條約檔案書籍費。

(11) 心紅紙張——爲官署中所用物品，卽辦公所用之紙張也。

(12) 步軍統領衙門兵丁津貼——此爲津貼步軍統領衙門巡夜兵丁皮衣、煮粥費用，每年均有一定。

(13) 神機營——此費本不應屬總理衙門開支，不過當時爲恭親王兼領之故，於是亦由總署支給，此費用途有兩端，一爲炮車經費一萬五千兩，一爲銅銀二萬兩。

(14) 捐助——此爲捐助願學堂，崇正義塾、百善堂、公善堂、粥廠及煖廠等慈善機關之費。

(15) 茶燭煤炭——此爲辦事人員之茶水、燈光及冬季之煤炭費。

第四節 辦事規制與經費收支註附：

- 註一：夷務始末，咸豐，卷七十二，頁三二。
- 註二：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一，頁二一。
- 註三：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一，頁二二。
- 註四：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一，頁二四。
- 註五：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一，頁二五—二六。
- 註六：夷務始末，咸豐，卷七十二，頁二。
- 註七：夷務始末，咸豐，卷七十二，頁一。
- 註八：夷務始末，咸豐，卷七十二，頁一〇。
- 註九：夷務始末，咸豐，卷七十二，頁三五。
- 註一〇：夷務始末，咸豐，卷七十二，頁三一。
- 註一一：夷務始末，咸豐，卷七十二，頁三三。
- 註一二：夷務始末，咸豐，卷七十二，頁三一。
- 註一三：夷務始末，咸豐，卷七十二，頁三三。
- 註一四：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三，頁一一。
- 註一五：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二，頁二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二〇，頁一。
- 註一六：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三，頁一一；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二二〇，頁二。
- 註一七：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二〇，頁三；清續通考，卷二八，職官四，考八七七八。
- 註一八：夷務始末，咸豐，卷七十二，頁三三。
- 註一九：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七，頁一〇。
- 註二〇：夷務始末，同治，卷八，頁三五。
- 註二一：夷務始末，同治，卷二八，頁一四；光緒會典，卷九九，頁一〇。
- 註二二：夷務始末，同治，卷三八，頁一二。
- 註二三：參見陳文進，清代之總理衙門及其經費，頁五六。
- 註二四：光緒會典，卷九九，頁一〇。
- 註二五：陳文進，前揭書，頁五八。
- 註二六：陳文進，前揭書，頁五八。
- 註二七：陳文進，前揭書，頁五九。
- 註二八：陳文進，前揭書，頁六〇。

第五節 獎懲甄核

韓非謂：「明主所導致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白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殊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註一）是以賞罰乃人君之大柄，用之以馭臣僚。賞罰之爲用，或爲獎懲，或爲甄核。張金鑑教授謂：獎所以利用人的榮耀感、上進心，使之發揮高度的服務效能。懲所以利用人的恥辱感、畏懲心，保持各人最低限度的工作標準。甄核乃長官對屬僚之定期考察，視其優劣以爲獎懲的依據。（註二）本節謹分別就大臣之獎懲與章京之甄核兩項說明之。

## 第一項 大臣之獎懲

總理衙門大臣係由軍機大臣及內閣部院大臣之中選任，皆係兼領，另有本職，是以總理衙門大臣之獎賞，多半因其原任本職合併而行。至於懲罰，或因本職而起，然亦有因總署兼職而起者，茲說明如次。

### 第一目 獎 賞

總理衙門大臣，均屬兼任，各有本職，故其例行獎賞，如京察晉級、隨扈加級、萬壽恩獎、軍務告竣恩獎、方略告成加恩，鉅典（如皇帝登極）加恩（註三）等皆併於其原任本職行之，而鮮有以總署之兼職另行辦理者。

如：清德宗實錄，光緒二十年正月初一日（一八九四、二、六）條載：

「又奉懿旨，本年予六旬壽辰，允宜特沛恩綸，延釐中外，懋賞之典，首重親賢，恭親王奕訢著賞給御書扁額一方，並賞添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一員，三等護衛二員。……慶郡王奕劻，著晉封慶親王。……兵部尚書孫毓汶，均著賞戴雙眼花翎；並賞用紫韁，吏部左侍郎徐用儀，著賞加太子少保銜，並賞穿帶素貂褂。……內務府大臣，大學士福錕；著賞戴雙眼花翎。……賞穿帶素貂褂。」（註四）

奕訢、奕劻、孫毓汶、徐用儀、福錕等，當時皆兼領總理衙門大臣，而獎賞皆以其本職為據，而不及總署之兼職。又如：清德宗實錄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一八九七、二）條載：

「諭內閣，三載考績為國家激揚大典，中外滿漢諸臣，有能恪共職守，勞勩最著者，允宜特加甄敘，以示優眷。茲當京察屆期，吏部開單題請，朕詳加披閱，恭親王勛勞懋著，夙矢公忠，首贊樞廷，竭誠匡弼，靖共夙夜，夾輔深資，著交宗人府從優議敘。……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李鴻藻，戶部尚書翁同龢，……夙夜從公，和衷共濟，盡心擘畫，倍著慎勤，均著該衙門議敘。大學士李鴻章，久資倚任，勞瘁不辭，著交部議敘。……」（註五）

奕訢、李鴻藻、翁同龢、李鴻章等，時皆以軍機大臣兼領總理衙門大臣，京察大典，論功行賞，亦不及其總署職務。

此外及於總署大臣之殊恩之賞，如賜宅第，賜紫禁城騎馬乘坐肩輿，賜福字壽聯珍物，賜令內監扶掖奏事，免其帶領引見

，恩獎及其子孫，賜物其母等（註六）。亦非以其總署大臣之身份得之。吾人就清史列傳有關大臣之傳記觀之，皆為以其軍機樞職受獎者為多，此處不復一一列舉。

第二目 懲 處

總理衙門大臣之恩獎，皆依其原任本職而行，但其懲處却常因其總署兼職而起。故皇帝獎賞總署大臣之處固少，而懲處總署大臣之時却時常有之。

總署大臣之受懲處，根據史料爬梳所得，凡三十二人次，其中二十五人次，且係直接因此而退出總署者，茲表列如左：

總理衙門大臣受懲原因及方式統計表

編號	人 名	受 懲 日 期	受 懲 原 因	受 懲 方 式	影 響 結 果	資 料 來 源
①	薛 煥	同治三年四月十六日 (一八六四、五、二一)	逞私攻訐，反劾通政史王拯吸食洋煙。	降五級以內閣待讀學士補用，仍在總署行走。	同治五年五月省假，旋乞養	清德宗實錄，卷一〇〇，頁一九〇，清史列傳，卷五三，頁二二—二五
②	奕 訢(-)	同治四年三月七日 (一八六五、四、二)	信任親戚，內廷召對，時有不檢	罷議政王，並撤去一切差使	退出總署	
③	董 恂	光緒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八八〇、七、二六)	戶部司員收受津貼包攬雲南報銷一案失察	毋庸在總署行走	退出總署	
④	崇 禮	光緒八年五月十二日 (一八八二、六、二七)	(原因待查)	降三級調用	退出總署	
⑤	王 文 韶	光緒八年十一月五日 (一八八二、一、一四)	因雲南報銷一案，不理於眾口	自請開缺回籍	退出總署	
⑥	奕 訢(-)	光緒十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八四、四、八)	主持中法越南交涉，為輿論攻擊，慈禧借機罷黜	開去一切差使家居養疾	退出總署	清德宗實錄卷一七九，頁一〇一一
⑦	李 鴻 藻	同 右	同 右	開去一切差使降二級調用	退出總署	

⑧	景廉	同右	同右	開去一切差使 降二級調用	退出總署	
⑨	寶璽	同右	同右	原品休致	退出總署	
⑩	奕劻等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四、四、一九)	奏請樞臣宜兼總署，語多失當，迹近要挾	傳旨申飭		清德宗實錄 卷一八〇，頁一三。
⑪	周德潤	光緒十年閏五月 (一八八四、六)	單銜具奏，不能和衷	傳旨申飭		清德宗實錄 卷一八六，頁一八。
⑫	周家楣	光緒十年七月十四日 (一八八四、九、三)	對法主和潮朝旨，為給事中孔憲毅所劾	毋庸在總署行走	退出總署	
⑬	陳蘭彬	光緒十年七月十四日 (一八八四、九、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⑭	吳廷芬	光緒十年七月十四日 (一八八四、九、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⑮	崑岡	光緒十年七月十四日 (一八八四、九、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⑯	孫毓汶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五日 (一八九五、七、二六)	主持中日和議，為輿論所不容	病免	退出總署	
⑰	徐用儀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九五、八、六)	日朝構衅，主力和議，御史王鵬運劾其附和孫毓汶，迎合李鴻章	毋庸在總署行走	退出總署	
⑱	汪鳴鑾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一八九五、一、二、三)	時太后與帝日猜，召對之際，信口妄言，迹近離間	革職永不敘用	退出總署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 事日誌，頁九三九。
⑲	長麟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九五、一、二、三)	同右	革職永不敘用	退出總署	
⑳	翁同龢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一八九八、六、一五)	變法意見與帝不合，於詔詢事件，任意可否，漸露攬權狂悖情狀。	退出軍機並解總署大臣之任，開缺回籍	退出總署	
㉑	許應騷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一八九八、九、四)	與禮部五堂官抑格主事王照條陳，守舊迂謬，阻撓新政，致成壅蔽	革職	退出總署	清德宗實錄 卷四一九、頁二

②	敬 信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廿二日 (一八九八、九、七)	(原因待查)	退出總署	
③	李 鴻 章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廿二日 (一八九八、九、七)	(原因待查)	退出總署	
④	張 蔭 桓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一八九八、九、二四)	參與康梁變法	革職拿辦	退出總署
⑤	裕 庚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 (一八九九、二、二)	接晤洋人免冠答禮，爲人所劾	傳旨申飭	清德宗實錄 卷四六三，頁七、一〇
⑥	袁 昶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一九〇〇、七、二八)	拳亂發生，疏諫載漪等之非，而遭構陷	被殺	
⑦	許 景 澄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一九〇〇、七、二八)	同右	被殺	
⑧	徐 用 儀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一九〇〇、八、一一)	拳亂發生，因主和與載漪等立場相左，而遭構陷	被殺	
⑨	聯 元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一九〇〇、八、一一)	同右	被殺	
⑩	載 漪	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二日 (一九〇〇、九、二五)	拳亂肇禍，各國要求懲兇	撤去一切差使 交宗人府嚴加議處	退出總署
⑪	趙 書 翹	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廿二日 (一九〇〇、一〇、一三)	拳亂肇禍	革職留任 旋即賜令自盡	退出總署
⑫	啓 秀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 (一九〇一、一、一三)	拳亂肇禍	革職	退出總署

由右表觀之，總署大臣之受懲情形，可以從幾個不同的角度加以析述。如以受懲人數之多寡分，有集體受懲與個別受懲。如以受懲原因之性質分，有政治原因受懲與行政原因受懲。如以受懲原因與總署職務之關係分，有直接受懲與間接受懲。試分述如次。

一、集體受懲與個別受懲



前節言及，總署大臣中，雖然以領班大臣權重，承旨議事，例須公同商酌，故遇有差誤，理應同受處分。例如光緒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一八八四、四、一九），奕劻等奏請樞臣宜兼總署，懿旨認爲奕劻等語多失當，迹近要挾，乃著軍機大臣傳旨申飭。茲抄錄上諭如左：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樞臣宜兼總署行走一摺，雖係爲慎重公事起見，然於條分縷晰之中，語多失當，迹近要挾，奕劻等均著傳旨申飭，第念該衙門事務較繁，本日已降旨令閻敬銘、許庚身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嗣後該衙門應辦各事，責成奕劻等同心合力，務臻妥善，毋得意存諉卸，再行瀆請，儻有貽誤，惟該大臣等是問。」（註七）

又如：光緒十年七月十一日（一八八四、八、三一），給事中孔憲毅奏劾太常寺少卿張蔭桓，有私行函致上海道情事。經諭令總理衙門明白回奏後，上諭曰：

「茲據奏稱，所覆上海道電信，皆係公司商辦等語，查閱所寄電信內，間有措詞未當，除彼時閻敬銘、徐用儀因病請假，錫珍、廖壽恒出差外，奕劻、福錕、崑岡、許庚身、周德潤、陳蘭彬、周家楣、吳廷芬、張蔭桓，均著交該衙門議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從前辦事，每有不能詳慎之處，嗣後該大臣等，務當加意慎重，不得仍蹈前轍。」（註八）

上引二例，均可說明，總理衙門大臣負有集體責任，故有集體受懲之事例。

至於總理衙門大臣個人受懲，常由於個別之原因。如同治三年四月十六日（一八六四、五、二一），通政使司通政使王拯劾薛煥（時爲總署大臣）貪邪，薛煥乃反劾王拯吸食洋煙，以圖報復。上諭：「被參人員尤宜知止謗自修之義，痛自愧厲，豈可意圖報復，訐人陰私？……此風斷不可長，薛煥著實降五級調用，以爲逞私攻訐者戒，並著仍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以觀後效。」（註九）又如，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一八九九、二）總署大臣裕庚，以接晤洋人，免冠答禮爲人奏劾。二十二日上諭：「著傳旨申飭，嗣後該衙門遇有會晤，應按照向來儀節，不得參用西禮，以符舊制。」（註一〇）此外，前節所引內閣學士周德潤，以單銜具奏，不能和衷，遭傳旨申飭（註一一），皆是其例。

## 二、政治原因受懲與行政原因受懲

總理衙門始屬臨時設置，爲軍機處之分支，然以內外時勢所趨及恭王奕訢等之苦心經營，終成內政外交之樞紐。終有醇郡

王奕劻「辦夷之臣即秉政之臣」之祇。故慈禧時思有以裁抑。光緒十年三月十三日（一八八四、四、八），軍機大臣集體罷直，其兼領總理衙門大臣者，同月亦退出總署，此為政治原因受懲最具代表性之事例。是日諭內閣曰：

「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現值國家元氣未充，時艱猶鉅，政虞叢脞，民未收安，內外事務，必須得人而理，而軍機處實為內外用人行政之樞紐。恭親王奕訢等，始尚小心匡弼，繼則委蛇保榮，近年爵祿日崇，因循日甚，每於朝廷振作求治之意，謬執成見，不肯實力奉行。……恭親王奕訢，大學士寶鋆，入直最久，責備宜嚴，姑念一係多病，一係年老，茲特錄其前勞，全其末路；奕訢著加恩，仍留世襲罔替親王，賞食親王全俸，開去一切差使，並撤去恩加雙俸、家居養疾；寶鋆著原品休致。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李鴻藻，……兵部尚書景廉，……均著開去一切差使，降二級調用。工部尚書翁同龢……著加恩革職留任，退出軍機處，仍在毓慶宮行走，以示區別。」（註二）

恭親王奕訢、寶鋆、李鴻藻、翁同龢俱是宣力有年之親崇，在總理衙門行走亦為時甚久，於茲棄於一旦，此為晚清內政上之較大事件，亦為總署四十年中，最大的一次人事異動。（註三）此次異動純係出於政治原因，緣慈禧太后，時已獨攬政權，生殺予奪，一由己意，其欲罷黜恭親王等，乃早經蓄意之事也。（註四）

此外總署大臣以政治原因而受懲者，其例甚多。如，光緒十年七月十四日（一八八四、九、三），總署大臣張蔭桓、周家楣、吳廷芬、崑岡、周德潤、陳蘭彬，以對法主和激朝旨，給事中孔憲毅乃據此奏劾，上諭均著毋庸在總理衙門行走，乃集體退出總署。（註五）又如，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一八九五、七），孫毓汶因主持中日和議，為輿論所不容，乃退出總理衙門及軍機處，並開去兵部尚書缺。（註六）又如，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一八九五、一二），太后與帝日益猜忌，凡廷臣奏對，抑揚其詞者，均蒙嚴譴。時吏部左侍郎汪鳴鑾，戶部侍郎長麟，均為總署大臣，即以此遭革職處分，永不敘用。（註七）又如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一八九八、六），時值康梁變法期間，翁同龢時亦為總署大臣，以「辦事未能允協，且於召對事件任意可否，漸露攬權狂悖情狀，」上諭退出軍機並解總署大臣之任，開缺回籍。（註八）又如，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拳亂發生，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太常寺卿袁昶，皆為總署大臣，以奏劾大臣信崇邪術，誤國殃民，請嚴懲禍首；（註九）反為首禍諸臣乘機誣陷，交章參劾，以致身罹重辟（被殺）。（註一〇）旋兵部尚書徐用儀、內閣學士聯元（亦皆總署大臣）及戶部尚書立山亦相繼奉諭

殺戮。(註二)此爲因政治原因受懲之最嚴重者。後以各國通牒，懲辦禍首，端郡王載漪和刑部尚書趙書翹，均以總署大臣定爲斬監候，一發往新疆監禁，一賜令自盡。(註三)亦屬政治原因受懲之一例。

至於由行政原因而受懲者，光緒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八八三、七、三)，以司員太常寺卿周瑞清收等受津貼銀兩包攬雲南報銷一案，經御史陳啓泰奏參，降旨將失察之戶部尚書景廉、前戶部左侍郎王文韶及前戶部尚書董恂，均照部議降二級調用，除景廉仍留軍機處及總署行走外，王文韶、董恂均退出總署。(註三)此爲行政責任連帶處分之一例。

### 三、直接受懲與間接受懲

總理衙門大臣之遭受懲處，就其與職務本身之關係來分，直接因總署大臣之身份而引起者，實佔多數，非因總署大臣之身份而引起者，終佔少數。前者謂之直接受懲，後者謂之間接受懲。就前引「總署大臣受懲原因及方式統計表」觀之，除編號①③⑤係屬間接受懲外，其餘皆屬直接受懲。

總理衙門大臣受懲之原因，約如上述，至於其受懲方式則有免直、降級、革職留任和傳旨申飭等，另外還有自請或勒令開缺等，至於慘遭刑戮，是爲最突出之處分，但終屬特例，非爲常規。

## 第二項 章京甄核

總理衙門章京，其地位雖不若總理衙門大臣之樞要，然亦職涉機密之任，皇帝對章京之甄核自亦重視，謹就章京之獎敘與懲罰兩端，分別述之。

### 第一目 獎 敘

總理衙門章京與總理衙門大臣一樣，職任繁重但却殊少物質報酬。可是據董恂還讀我書室老人自訂年譜所載，每屆咨取章京考試之時，參與考選初取者，滿漢常各在四十餘人之數，(註四)可見有意競逐總署章京之職者，爲數不少。是何以故？清續文獻通考載：「(總理衙門)始設，人尙鄙夷之，後率據爲升除之捷徑，」(註五)已盡道其原委。蓋總署章京之獎敘，實較其他各衙門爲優異也。同治元年三月八日(一八六二、四、六)，前任兵部左侍郎王茂蔭奏：

「臣聞通商衙門行走司員，皆從各衙門取送，不知當時獎勵章程如何奏定，乃今甫及年餘，一概優保，有今年甫行到署，不過月餘亦得保者，臣竊以爲過於優異，恐有流弊，若通商衙門保舉如此，則各衙門當差人員，皆以營求保送爲得計，而於本衙門事件，悉皆拋荒，恐奔競之風日開，其漸不可不防。」（註二六）

可爲章京獎敘優異之參證。

清季定制，各衙門司員甄核，向例均有京察大典（清制京官之考績日京察，外官曰大計，均每三年一次），其應劾者，僅予休致，應保者，一等記名以道府用。但總理衙門以事屬創始諸形繁劇，且係辦理外國事件，與各部院事務不同，爲激勵人材起見，乃破格請獎，未加援照。（註二七）咸豐十年十二月廿四日（一八六一、二、三）奕訢等奏請：「若有當差勤慎、才具優長者，於二年後量予應升之階，毋論題、選、咨、留、升、補，次者交部優敘。其郎中保道員、員外郎保知府，只准保至雙單月分發補用，不得照京察大典，保請記名，以示限制。」（註二八）是以獎敘與京察有別。獎敘乃爲錄章京平日勞動，定期由總署大臣擇其優異而酌保數員，未必全體章京皆得均沾。至於京察，乃爲基於本職之三載考績，並非得之於章京之任，然全體章京均須以其原任本職參與議敘。

大清（光緒）會典載：「課章京之績，歲再易，則舉其勤能者以聞，而敘焉。」（註二九）同治元年三月八日（一八六一、四、六）上諭：「嗣後該衙門務當照奏定章程，以二年爲限，擇其資格較深、辦事謹慎者，酌保數員，照例獎敘。」（註三〇）是以總署章京之獎敘，乃以二年爲期，此在總署四十年中，已成慣例。茲就清實錄光緒朝所載，酌引數條以供參考。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日（一八八二、六、五）

「以當差出力，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總辦章京工部郎中陳欽銘等，記名、加銜、加級有差。」（註三一）

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一八八八、四、三〇）

「以辦理交涉出力，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陳誠等，升敘、加銜有差。」（註三二）

光緒二十年二月二十日（一八九四、三、二六）

「以辦事勤慎，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兵部郎中童德璋等，軍機章京戶部郎中如松等，升敘、加銜、封典有差。」（註三三）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一八九六、六、六）

「以辦理交涉出力，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戶部郎中舒文等及供事鹽運同軋鴻達等，武弁千總張治清等，升敘、加銜、有差。」（註三四）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四日（一八九八、七、二二）

「以二年期滿，勤慎奮免，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滿漢章京戶部郎中孚琦等，升敘有差。」（註三五）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一九〇〇、三、二二）

「以供差期滿，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兵部郎中童德璋等，獎敘。」（註三六）

由上引數條觀之，除光緒十年、十二年、十六年、十八年，資料闕如外，如以年份計，則係每二年一次。大清（光緒）會典所載：「歲再易」，實符實際。

章京獎敘之方式，就所引各條觀之，有記名、加銜、加級、封典及升敘等多種，就中仍以升敘為主要之獎勵方式，最初奏定以「郎中保道員，員外郎保知府」為原則。（註三七）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奏准：「如郎中等員有堪勝表率者，准保四、五品京堂，不積各該衙門保送京堂之缺，並照軍機處之例，隨時酌覈奏留衙門辦事。」（註三八）是章京又得保為四、五品之京堂矣。同年，又以九江關之廣饒九南道、江漢關之漢黃德道、鎮江關之常鎮通道、浙海關之寧紹台道、江海關之蘇松太道、東海關之登萊青道各缺，均添辦洋稅，須得人而理，乃奏准，「於保獎章京內，將才具出眾稅務諳練之員外郎，郎中各員，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覈計起，歷自本衙門三次保獎者，奏明軍機處存記，遇有前項通商各道缺，與京察一等記名簡放人員，一體開單請旨。」（註三九）唯限制「每逢保獎之年，滿漢不得過二員，其各衙門如遇京察，仍准其保列一等。」（註四〇）章京除升敘之外，復又增一記名簡放各關道辦理洋稅之機會，其獎敘方式乃非以升敘為限。

總署章京均係由各衙門司員兼任，兩處行走，其甄核難周，保薦又慮重覆，關於此項問題，其解決方法，於總署設置之初，即經奕訢等奏定：

（一）一般司員之保薦——如同係一事，已在總理衙門保奏者，「本衙門即不必再保，若本衙門已保者，總理衙門亦不必再保

，總期保舉祇准一處，……以昭覈實。」（註四一）

(二)軍機章京之奏保——「儻行走始終奮勉，辦理妥協，業由軍機處請獎者，總理衙門不得再保，如由總理衙門已保者，軍機處不得再獎，……總期保舉祇准一處，……以昭覈實。」（註四二）

總之，章京司員保雖兼兩處行走，但例保請獎仍以一處為限。

總署章京之獎敘，例由大臣奏保，但奏保人數並無規定，僅作原則性之限制。先是奕訢等於咸豐十年十二月（一八六一、一），僅奏以「當差勤慎，才具優長者」（註四三）奏保。並未聲明保舉人數，但同治元年三（一八六二、四）月，兵部侍郎王茂蔭却奏劾總署「保舉大濫，宜杜其漸」。上諭乃命「擇其資格較深，辦事勤慎者，酌保數員，不得意存見好，概行保獎，以符定章而杜弊端。」（註四四）於奏保人數雖示意限制，但規定仍嫌籠統。同治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一八七〇、三、三〇），內閣侍讀學士鍾佩賢奏請「各項勞績保獎，宜示限制，……總理衙門一切規模，係仿照軍機處，其保獎員數，似亦可照軍機處之例，每次不過數人。」（註四五）但奕訢等以總理衙門「辦理外國事務，與別衙門情形實有不同，各國變故百出，照會文件紛至沓來，各省稅務、教務，糾纏紛擾，頭緒煩多，全在因時制宜。……數年以來，凡遇棘手之件，司員等經臣等指授辦法，悉心體貼，一切尚無貽誤。……若勤奮出力者，仍令向隅，亦非鼓舞人材之意。」（註四六）乃集體公同商酌，奏請依照同治元年所奉諭旨及奏定章程，以二年為限，擇其資格較深、辦事勤慎者，酌保數員。其保獎員數，「總以差事之勤惰，定人數之多寡；……每屆二年例保，均以三十六員（額內額外定員）之半計算，至多不過十八員，以示限制。」（註四七）此三十六員中，其差後回京及丁憂服滿候補者，均不在內。是以總署章京之保獎人數乃以不超過定額之半為原則，升敘機會實較其他衙門司員為優異也。

總署章京保獎員額過多，時常引起吏部爭議，光緒十八年四月（一八九二、五），總署奏保章京等十一員，吏部乃以章程成案為詞，分別開單聲敘。上諭以此乃奉特旨允准奏獎之案，吏部援照部章聲請，殊屬非是，除著照原保給予獎勵，於吏部並著傳旨申飭。（註四八）可見總署章京奏保員數之較其他衙門為優異，實乃奉特旨允准也。

## 第二目 懲 罰

由史料記載觀之，總理衙門章京身受懲罰之原因，不外違禁與失誤兩種，茲分別述之。

## 一、違禁懲罰

國家政事，設官分職而理，各類職官常有其特定之地位，而依其職位則有其特定之禁例，違者自應參辦。總理衙門章京贊理通商交涉，自以謹言慎行爲宜，否則即行遭受本文所謂之違禁懲罰。如光緒九年六月十五日（一八八三、七、一八），署左副都御史張佩綸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張廣颺，小有才能、迹近招搖，請飭察看。」得旨：「張廣颺着回刑部當差，毋庸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上行走。」（註四九）又如：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一八九六、七、一），御史揚崇伊奏：「總署章京方孝傑，私自出京，意圖謀利，請飭查辦。」經查屬實，上諭：「開去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降五級調用」（註五〇）均是總署章京違禁懲罰之例。

## 二、失誤懲罰

關於總署章京之失誤懲罰，據總理衙門奏定章程載列，屬於一般規定者，有左列兩條。

- (一)「各司員曠誤、庸劣及才具平常者，隨時參劾，或咨回本衙門當差，不必限定年分。」（註五一）。
  - (二)「軍機章京甄劾之典，如在總理衙門兼行，亦當劾其勤惰與閣部兼行司員，比較甄劾，未便以其兼兩處行走，稍涉寬假，又該章京遇事懶惰，臣等即行參劾，若在軍機處曠誤，軍機大臣亦隨時嚴參。」（註五二）
- 屬於特殊規定者，亦有兩條。

- (一)「所修清檔，分股呈堂閱看，如所纂之案，內有遺漏，惟承修司員是問，錯字過多，惟校對司員是問。春季清檔，限五月十五日呈堂；夏季清檔，限八月十五日呈堂；秋季清檔，限十一月十五日呈堂；冬季清檔，限次年二月十五日呈堂。如有逾此限者，提調官即將遲延各職名，開單回堂，咨部記大過一次，提調官督催不力，咨部記過一次，仍保三月無過，再行咨部開復；凡曾記過三次者，請獎之年扣獎。」（註五三）

- (二)「所收文件，限下月初十日以前辦竣，十五日付送清檔處辦檔。如有逾此限者，總辦司員即將遲延各職名，開單回堂咨部，記大過一次；總辦司員督催不力，咨部記過一次，仍俟三月無過，咨部開復；凡曾記過三次者，請獎之年扣獎。」（註五四）
- 由前引數條觀之，總署章京之失誤懲罰乃有四種，即曠誤庸劣之參劾、遇事懶惰之參劾、修校清檔遲誤之懲罰及收辦文件

逾限之懲罰等。由於此等事件，過於微小，故爲史料所不載，其事例無從列舉，引證從缺。

### 第五節 獎懲甄核附註：

- 註一：韓非子集解，卷二，二柄第七、頁二六。
- 註二：張金鑑，行政學典範，頁二五三—二五四。
- 註三：參見傅宗懋，清代軍機處組織及職掌之研究，頁二四三—頁二五六。
- 註四：清德宗實錄，卷三三二，頁二。
- 註五：清德宗實錄，卷四〇〇，頁九。
- 註六：傅宗懋，前揭書，頁二五六—二五九。
- 註七：清德宗實錄，卷一八〇，頁一三。
- 註八：清德宗實錄，卷一八九，頁二四。
- 註九：清德宗實錄，卷一〇〇，頁一九；清史列傳，卷五三，頁二二—二五。
- 註一〇：清德宗實錄，卷四六三，頁七、一〇。
- 註一一：清德宗實錄，卷一八六，頁一八；清史列傳，卷五八，頁四五—五一。
- 註一二：清德宗實錄，卷一七九，頁一〇—一一。
- 註一三：參見附錄一，總署大臣年表。
- 註一四：傅宗懋，前揭書，頁二六一。
- 註一五：清德宗實錄，卷一八九，頁二九；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頁七五三。
- 註一六：郭廷以，前揭書，頁九二七。
- 註一七：郭廷以，前揭書，頁九三九。
- 註一八：郭廷以，前揭書，頁一〇〇五；清史列傳，卷六三，頁五六—五八。
- 註一九：郭廷以，前揭書，頁一〇八九。
- 註二〇：郭廷以，前揭書，頁一〇九一；同註四。
- 註二一：郭廷以，前揭書，頁一〇九四。
- 註二二：清德宗實錄，卷四七八，頁五，光緒二十七年一月六日條
- 註二三：清德宗實錄，卷一六三，頁一九—二〇；卷一六五，頁六。
- 註二四：董恂，還讀我書室老人自訂年譜。同治元年初取者滿漢共四十八員（卷一，頁三九）；同治三年初取者，滿漢各三十員（卷一，頁四六）；同治十一年初取滿漢各四十員（卷二，頁一六。）
- 註二五：清續通考，卷一一八，職官四，總理衙門條。
- 註二六：夷務始末，同治，卷四，頁一四。
- 註二七：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二，頁三一。同治，卷五，頁一四—一五。
- 註二八：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二，頁三一。
- 註二九：光緒會典，卷九九，頁一。
- 註三〇：夷務始末，同治，卷五，頁一四—一五；清德宗實錄卷二二，頁四三。
- 註三一：夷務始末，同治，卷一四五，頁一一。
- 註三二：清德宗實錄，卷二五三，頁八。
- 註三三：清德宗實錄，卷三三五，頁五。
- 註三四：清德宗實錄，卷三八九，頁一。
- 註三五：清德宗實錄，卷四二一，頁四。
- 註三六：清德宗實錄，卷四六一，頁一四。
- 註三七：見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二，頁三一，咸豐十年十二月奕訢等奏；光緒會典，卷九九，頁二；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二〇，頁三—四。
- 註三八：同前註。
- 註三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二〇，頁四。
- 註四〇：光緒會典，卷九九，頁二。
- 註四一：見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二，頁三二，咸豐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奕訢等奏。



註四二：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二，頁三四—三五。

註四三：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二，頁三一。

註四四：夷務始末，同治，卷五，頁一四—一五，清德宗實錄，卷二二，頁四三。

註四五：夷務始末，同治，卷七二，頁一。

註四六：夷務始末，同治，卷七二，頁二。

註四七：夷務始末，同治，卷七二，頁三。

註四八：清德宗實錄，卷三一〇，頁一〇。

註四九：清德宗實錄，卷一六四，頁一一。

註五〇：清德宗實錄，卷三九一，頁五、七。

註五一：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二，頁三一。

註五二：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二，頁三四，卷七三，頁一一。

註五三：夷務始末，同治，卷二八，頁一五—一六。

註五四：同前註。

## 第六節 結 論

總理衙門的組織成員、組織規制、辦事規制以及成員之獎懲甄核，俱已析述如前。茲再綜合前述，將此一機構之特色，作用與價值，約略說明之。

總理衙門之設置，與軍機處之關係至為密切，因此其組織之特色，亦與軍機處有關：其一為，組織體制仿軍機處辦理；其二為，組織成員與軍機處重疊。

先就組織體制仿軍機處辦理而言。咸豐十年十二月（一八六一、一），恭親王奕訢等於通籌通商善後「章程六條」中，首先即說明其請於京師設立總理衙門之動機為：

「查各國事件，向由外省督撫奏報，彙總於軍機處，近年各路軍報絡繹，外國事務頭緒紛繁，駐京之後，若不悉心經理，專一其事，必致辦理延緩，未能悉協機宜，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王大臣領之。軍機大臣，承書諭旨，非兼領其事，恐有歧誤，請一併兼管，……其應設司員，擬於內閣部院，軍機處各司員章京內……挑取。……一切均仿照軍機處辦理，以專責成，俟軍務肅清，外國事務較簡，即行裁撤，仍歸軍機處辦理，以符舊制。」（註一）

可見總理衙門之組織體制，從一開始規劃，就「一切均仿照軍機處辦理」。根據前述總理衙門之組織成員與規制來看，其組織體制之仿照軍機處辦理者，約有左列各端。

(1) 在組織成員之結構方面，軍機處分大臣與章京兩個部分，總理衙門也是如此。

(2) 在組織成員之員額方面，軍機大臣與總署大臣俱是無定額。不過就實際事象而言：軍機大臣最少三員，最多十員，通常以四至七員為度；總署大臣少則三員，多則十三員，通常在七至十員之間。軍機章京定額滿漢各十六員，額外常在十八至二十員之間；總署章京定額滿漢各十員，額外則自四員增加至二十四員不等，另有軍機處兼行章京八員和到署當差章京四員。

(3) 就組織成員之任用資格而言：軍機大臣多係選自大學士、尙書、侍郎以及京堂，間亦有選自其他中央或地方官者，其品級以二、三品以上大員充任者為常經，其由四、五品京官出任軍機大臣者，多係自熟悉樞務之軍機章京中擢選升任；總署大臣多係由親王、郡王、貝勒、軍機大臣、內閣部院滿漢京堂內選任，間亦有選自其他中央或地方官者，其品級亦以三品以上大員充任者為常經，其由五品京官出任總署大臣者，多係由熟悉洋務之總署章京中擢選升任。軍機章京，漢員以內閣中書、六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其由進士、舉人、拔貢出身者兼充；滿員以內閣中書、六部及理藩院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兼充。總署章京，漢員以拔貢、舉人、進士出身之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閣侍讀、中書充補，滿員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閣侍讀、中書充補。

(4) 就組織成員之任用方式而言，軍機大臣和總署大臣之任用，俱是由皇帝「特簡」，軍機機章京和總署章京之任用，均是由各衙門咨取考試之。

(5) 就組織規制而言，軍機大臣中以「領班」大臣地位最尊，總署大臣中以負責「管理」之親、郡王或貝勒領銜，地位與軍機大臣「領班」相埒。軍機章京中設「領班章京」，總署章京中設「總辦章京」，二者地位性質相仿。

(6) 就議事方式而言，軍機處與總理衙門都是採取「公同商酌治事」的方式，達成決議。

由以上所述，所謂總理衙門之組織體制係「仿照軍機處辦理」，迨符實際。

再就組織成員與軍機處重疊來看。由於軍機大臣之中部份（或全部）兼任總署大臣，以及軍機章京之中，部份兼任總署章京，於是造成軍機處和總理衙門二個機構組織成員重疊的現象。造成這種重疊現象的原因，在軍機大臣部份，一則是因軍機大臣「承書諭旨」，以之兼領總署，俾免決策時發生歧誤；二則是因外國指定以軍機處為交涉對象，為恐在軍機處交涉，諸多妨礙，乃以軍機大臣在總理衙門專司其事。在軍機章京部份，乃因其掌理機密文件而起，機密文件之收受與收存，皆在軍機處

，就總理衙門而言，爲期慎密起見，自由軍機章京兼任總署章京者，行走樞垣，負責稽查文移、辦理要件，較爲適宜。這種重疊現象所造成的結果，最明顯的就是，總署大臣中，其以軍機大臣兼領者權重。這主要是因爲軍機大臣有面奏、承旨及決斷之權所致。此外，軍機大臣兼領軍機大臣之員額比例，也會直接影響總署地位之高下與職權之張縮。尤其是當全體軍機大臣兼任總署大臣時，勢必出現奕訢所攻擊的「辦夷之臣即秉政之臣」的現象。（註二）而張佩綸也說過：「樞廷、譯署（總署），實寄天下之重」的話。（註三）

總理衙門之設置，其作用如何？可以自行政和政略兩方面分別說明之。先就行政方面之作用而言，總署之設置，主要是爲了「辦理對外事務，以專責成。」（註四）本來在總理衙門設立之前，清廷並無專門辦理對外事務之機構，尤其是在視對外事務爲「夷務」的情形下，中央政府機構始終不肯與外人作正式的接觸，有關「夷務」乃以廣東欽差大臣爲對外交涉之主體，在中央，則以軍機處爲辦理之總匯。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北京換約以後，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和戶部侍郎文祥三人，逆料此後「外國事務，頭緒紛繁，駐京以後，若不悉心經理，專一事，必致辦理延緩，未能悉協機宜。」（註五）乃奏請以總理衙門爲軍機處之分支，專門辦理對外事務。根據拙著「清季總理衙門的職掌」一文中所述，總署所辦理之對外事務，乃以外交與通商爲其基本內容，此外凡與對外事務有關之事務，如練兵、購砲、造船、製器、築路、採礦、電訊、郵政等，亦悉由總理衙門掌理或參與之。於是總理衙門在行政方面，不但是主管對外交涉和通商的中央機構，而且由於職掌內容延伸擴張的關係，也成爲實質上掌理清廷現代國防與經濟建設的中樞所在。

次就政略上的作用而言，總署之設置，主要是爲了「羈縻外人，隱消內亂。」（註六）清廷雖以總署作爲辦理對外交涉之機關，但是實質上仍是「制夷」策略的變體。方奕訢等奏請設立總署之時，亦正是內憂外患同時並作之際。在奕訢等看來，髮、捻等內憂才是心腹之患，各國之犯順不過是肢體之患或肘腋之憂而已；前者有使王朝傾覆之可能，後者至多許予若干特惠或割地賠款而已。權衡輕重，自應先「安內」而後「攘外」，於是設立總署，以爲實施「羈縻」政策之用。同治初年內亂相繼得以戡平，對外「羈縻」之成功，多少發揮了相當的作用。

政治組織之設置與制度之建立，皆屬政治體系之一環，而政治體系通常隨社會型態而轉移，換言之政治體系乃植根於社會

型態。故當社會型態發生變化（通常稱爲社會變遷 Social change）時，則政治體系亦必隨之改變，而發生組織更新，整合和適應的現象，這時有的政治制度或組織，將因此衰退、萎縮或裁撤；而有的制度或組織，却將因此建立、擴張或發展。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中西的接觸，實是兩個不同的世界秩序的會合，中國文化背景下的朝貢制度與近代西方外交制度和多元國際政治，基本上是格格不入的。可是當外國的勢力在以「大兵船政策」爲後盾之下，強行進入中國以後，遂使中國產生了強烈的變動，一方面它無論是自願或是被迫，都必須儘快地踏進國際社會，而成爲其中的一員；一方面，則必須因應外國勢力進入中國之後，所產生的許多新的需求和問題，從國防、經濟，乃至社會、文化，無不面臨了所謂的「變局」。換言之，中國必須對來自西方的「挑戰」（Challenge）有所「回應」（Response）。在這些「回應」的過程中，對外則是近代外交制度的建立，對內則是許多近代化建設的推動，而二者皆以總理衙門之設置，爲其回應過程中的主要關鍵。因此，從這個觀點來看，吾人可以說，總理衙門的設置，其主要的價值有以下兩端。第一，總理衙門的設立，乃是中國外交制度步向近代化的里程碑。因爲自總理衙門設置開始，中國才有了正式的外交機關，而近代外交制度，如遣使、覲見、往來禮儀等，亦皆自總署設置之後，逐漸完備。第二，總理衙門在中國近代化初期，對於國防和經濟建設的推動，實有其功不唐捐的貢獻。因爲總理衙門是當時中國開明知識份子集中的大本營，他們因接觸外人而瞭解中國真正的處境，他們倡議「自強」，結果使得總理衙門成爲輸入西方文明科技的大門。現代學堂的設立、留學生的派遣、考試制度的改良、西書的翻譯、造船廠的創設、電報的架設、鐵路的修築、採礦技術的引進以及郵政、海關體制的建立，無不與總理衙門密切有關，或由其倡導、發動，或由其鼓勵、支持。這段期間，不管怎樣，總是中國近代化的一個開端，而總理衙門剛好是這時清廷中央主持其事的唯一機構。

#### 第六節 結論附註

註一：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一，頁一九。

註二：引自吳相湘，晚清宮廷實紀，頁一二二。

註三：張佩綸，澗于集，卷二，頁七二。

註四：夷務始末，咸豐，卷七一，頁一七一—一九。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四。

附表一：總理衙門大臣年表（因所佔篇幅太多，從略）

附表二：總理衙門大臣資料表

編號	人名	初任時之官品	籍貫	出身	在職年月	任期	離任原因
1	奕訢 <small>(軍)</small>	恭親王 議政王	皇族 隸鑲白旗	道光第六子 咸豐之弟	1861.1.20—1865.4.2 1865.4.11—1884.4.8 1894.9.29—1898.5.29	3204 年14 年9個 個月	因故免直② 革職⑥ 卒於任
2	桂良 <small>(軍)</small>	文華殿大學士	滿州正紅旗		1861.1.20—1862.7.18	1年7個月	卒於任
3	文祥 <small>(軍)</small>	戶部左侍郎	滿州正紅旗	道光二十五年進士	1861.1.20—1876.6.27	15年5個月	卒於任
4	崇綸	倉場侍郎	內務府 漢軍正白旗	道光三年 由武舉考取筆帖式	1861.4.25—1875.10.4	14年7個月	卒於任
5	恆祺	武備院卿	內務府 漢軍正白旗	道光五年由官學生 挑補奉宸苑拜唐阿	1861.4.25—1867.2.1	5年10個月	卒於任
6	寶璽 <small>(軍)</small>	戶部右侍郎	滿州鑲白旗	道光十八年進士	1861.11.30—1884.4.8	22年6個月	休致(政治原因)⑨
7	董恂	戶部右侍郎	江蘇甘泉	道光二十年進士	1861.11.30—1880.7.26	18年9個月	因故免直③
8	薛煥	前任江蘇巡撫 署禮部左侍郎	四川興文	道光二十四年舉人	1863.5.26—1866.6.?	3年2個月	請假回籍省親 旋乞養①
9	徐繼畲	前任太僕寺卿 三品京堂候補	山西五台	道光六年進士	1865.11.20—1866.10.? 1867.2.25—1869.3.27	21年2個月	告歸 致仕
10	譚廷襄	刑部右侍郎	浙江山陰	道光十三年進士	1865.12.20—1867.1.? 1867.9.?-1870.5.8	1年2個月 2年9個月	授外職(出署鄂督) 卒於任
11	倭仁	文淵閣大學士	蒙古正紅旗	道光九年進士	1867.4.25—1867.7.13	4個月	病免
12	沈桂芬 <small>(軍)</small>	都察院左都御史	直隸宛平 原籍江蘇吳縣	道光二十七年進士	1869.11.12—1881.1.29	11年2個月	卒於任

13	毛昶熙	工部尚書	河南武陟	道光二十五年進士	1869.11.12—1878.6.19 1880.11.18—1882.3.30	8年8個月 1年5個月	丁憂 卒於任
14	成林	光祿寺卿 總署章京	滿州鑲白旗	咸豐五年舉人	1869.11.12—1879.9.29	9年11個月	卒於任
15	崇厚	兵部左侍郎	滿州鑲黃旗	道光二十九年舉人	1871.3.11—1876.12.8	5年10個月	授外職 (出署盛京將軍)
16	夏家鎬	太常寺少卿 總署章京	江蘇江寧	咸豐三年進士	1871.3.11—1882.10.25	11年8個月	病免
17	郭嵩燾	候補侍郎 署兵部左侍郎	湖南湘陰	道光二十七年進士	1875.12.1—1876.11.?	1年	授外職(出使英國)
18	李鴻藻	工部尚書	直隸高陽	咸豐二年進士	1876.12.11—1877.10.20 1880.2.17—1884.4.8 1895.8.6—1897.7.31	11個月 4年2個月 1年	丁憂 革降⑦ 卒於任
19	景廉	都察院左都御史	滿州正黃旗	咸豐二年進士	1876.12.11—1884.4.8	7年5個月	革降⑧
20	王文韶	禮部左侍郎	浙江仁和	咸豐二年進士	1878.8.21—1882.12.14 1898.6.23—1901.7.24	3年5個月 4年2個月	乞養⑤ 改外務部
21	周家楣	順天府府尹	江蘇宜興	咸豐九年進士	1878.8.21—1879.7.? 1881.12.19—1884.9.3	2年10個月	丁憂 因故免直⑫
22	麟書	戶部左侍郎	宗室 隸正藍旗	咸豐三年進士	1879.11.5—1884.6.22	4年8個月	病免
23	崇禮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銜	內務府 漢軍正白旗	咸豐七年以拜唐阿 捐紋為清漪園苑丞	1879.11.5—1882.6.27 1891.12.15—1894.9.18 1897.3.22—1901.7.24	2年8個月 2年10個月 4年5個月	革降④ 授外職(熱河都統) 改外務部
24	左宗棠	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	湖南湘陰	道光十二年舉人	1881.2.27—1881.10.28	9個月	授外職(出任兩江) 總督
25	陳蘭彬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廣東吳川	咸豐三年進士	1882.4.19—1884.9.3	2年6個月	因故免直⑬
26	吳廷芬	宗人府府丞	安徽休寧	同治二年進士	1883.2.23—1884.9.3 1895.11.12—1900.10.27	1年8個月 5年	因故免直⑭ 病免

27	張佩綸	右庶子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直隸豐潤	同治十年進士	1883.12.3—1884.5.8	6個月	差出(會辦福建海疆事宜)
28	奕助	郡王銜貝勒	皇族 隸鑲藍旗	乾隆第十七子永璘之孫	1884.4.12—1901.7.24	18年4個月	改外務部
29	周德潤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	廣西臨桂	同治元年進士	1884.4.12—1884.9.?	6個月	因故免直 <sup>⑪</sup>
30	閻敬銘(軍)	戶部尚書	陝西朝邑	道光二十五年進士	1884.4.12—1888.8.23	4年5個月	病免
31	許庚身(軍)	刑部右侍郎	浙江仁和	同治元年進士	1884.4.12—1894.1.8	9年10個月	卒於任
32	張蔭桓	安徽徽寧池太廣道 開缺賞三品卿銜	廣東南海	捐納知縣	1884.6.9—1884.12.? 1890.3.29—1898.9.24	7個月 8年7個月	授外職(出使美西秘);革降 <sup>⑫</sup>
33	福錕	工部尚書	宗室 隸鑲藍旗	咸豐九年進士	1884.6.24—1895.6.26	11年個1月	休致
34	崑岡	理藩院尚書	宗室 隸正藍旗	同治元年進士	1884.6.24—1884.12.?	7個月	因故免直 <sup>⑬</sup>
35	錫珍	都察院左都御史	蒙古鑲黃旗	同治七年進士	1884.6.24—1889.10.7	5年5個月	卒於任
36	徐用儀(軍)	工部右侍郎	浙江海鹽	由副貢生 納賢爲主事	1884.6.24—1895.8.6 1898.9.26—1900.8.11	11年3個月 2年	因故免直 <sup>⑭</sup> 被殺(拳亂罹禍) <sup>⑮</sup>
37	廖壽恆(軍)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	江蘇嘉定	同治二年進士	1884.6.24—1894.? 1897.8.?-1900.6.10	20年 11個月	差出(赴川查案)病免
38	鄧承修	鴻臚寺卿	廣東歸善	咸豐十一年舉人	1884.9.19—1885.8.29	1年	差出(赴兩廣會勘中越疆界)
39	孫毓汶(軍)	工部左侍郎	山東濟寧	咸豐六年榜眼	1885.7.27—1895.7.26	11年1個月	病免(政治原因) <sup>⑯</sup>
40	沈秉成	順天府府尹	浙江歸安	咸豐六年進士	1885.7.27—1887.9.15	2年3個月	授外職(出任桂撫)

41	續昌	湖南按察使開缺以三品京堂候補	蒙古正白旗	由監生議敘筆帖式	1885.7.27—1892.4.14	6年10個月	病免
42	曾紀澤	兵部左侍郎	湖南湘鄉	二品蔭生以戶部員外郎用	1886.12.13—1890.4.14	3年5個月	卒於任
43	洪鈞	兵部左侍郎	江蘇吳縣	同治七年狀元	1891.12.15—1893.10.4	1年11個月	卒於任
44	敬信	兵部尚書	滿州正白旗	咸豐九年由宗人府效力筆帖式	1894.8.28—1898.9.7	4年2個月	因故免直 <sup>②</sup>
45	汪鳴鑾	工部左侍郎	浙江錢塘	同治四年進士	1894.8.28—1895.12.3	1年4個月	革職 <sup>⑬</sup>
46	長麟	禮部左侍郎	滿州鑲藍旗	光緒六年繙繹進士	1894.8.28—1895.12.3	1年4個月	革職 <sup>⑬</sup>
47	榮祿 <sup>(軍)</sup>	步軍統領	滿州正白旗	蔭生以主事用	1894.12.15—1898.6.15 1898.9.28—1901.7.24	3年7個月 2年11個月	授外職(署直督)改外務部
48	翁同龢 <sup>(軍)</sup>	戶部尚書	江蘇常熟	咸豐六年狀元	1895.8.6—1898.6.15	2年11個月	殊論開缺回籍(政治因素) <sup>⑭</sup>
49	李鴻章	文華殿大學士	安徽合肥	道光二十七年進士	1896.10.24—1898.9.7	2年	因故免直(原因不詳) <sup>⑮</sup>
50	許應駟	工部尚書	廣東番禺	道光三十年進士	1897.3.22—1898.9.4	1年7個月	因故免直(原因不詳) <sup>⑮</sup>
51	裕祿 <sup>(軍)</sup>	禮部尚書	滿州正白旗	咸豐六年由監生報捐筆帖式	1898.9.7—1898.9.28	22天	授外職(出任直督)
52	袁昶	直隸布政使賞三品京堂	浙江桐廬	光緒二年進士	1898.10.2—1900.7.28	1年10個月	被殺(拳亂權禍) <sup>⑯</sup>
53	許景澄	工部侍郎	浙江嘉興	同治七年進士	1898.11.2—1900.7.28	1年9個月	被殺(拳亂權禍) <sup>⑰</sup>
54	胡燏棻	順天府府尹開缺以侍郎候補	安徽泗川原籍浙江蕭山	同治十三年進士	1898.11.9—1898.11.16	8天	差出(辦理津鎮鐵路事宜)



55	桂春	甘肅按察使三品京堂候補	滿州正藍旗		1898.12.16—1901.7.24	2年8個月	改外務部
56	趙書翹 <small>(軍)</small>	刑部尚書	陝西長安	同治十三年進士	1898.12.12—1900.10.13	1年11個月	革職(拳亂肇禍,旋即正法) <sup>⑬</sup>
57	聯元	安徽按察使以三品京堂候補	滿州鑲紅旗	同治七年進士	1898.12.17—1900.8.11	1年9個月	被殺(拳亂罹禍) <sup>⑭</sup>
58	裕庚	太僕寺少卿	漢軍正白旗		1899.1.2—1899.6.17	6個月	授外職(出使法國)
59	載漪 <small>(軍)</small>	端郡王	皇族 隸鑲白旗	嘉慶第三子惇親王 載灃孫,出繼瑞親王 王蘇忻	1900.6.10—1900.9.25	4個月	革職(拳亂肇禍,定為斬監侯) <sup>⑮</sup>
60	啓秀 <small>(軍)</small>	禮部尚書	滿州正白旗	同治四年進士	1900.6.10—1901.2.13	9個月	革職(拳亂肇禍) <sup>⑯</sup>
61	溥興	工部右侍郎	宗室 隸正藍旗		1900.6.10—1901.7.24	1年2個月	改外務部
62	那桐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	滿州鑲黃旗	光緒十一年舉人	1900.6.10—1901.7.24	1年2個月	改外務部

說明：(一)(軍)表示係軍機大臣；(二)註①至⑯見前列「總理衙門大臣受懲原因及方式統計表」。

資料來源：

- 奕訢：清史稿，列傳八；清德宗實錄，卷一七九，頁一〇至一一。
- 桂良：清史列傳，卷四五，頁三一至三七；清史稿列傳，卷一七五。
- 文祥：清史列傳，卷五一，頁四八至五三；續碑傳集，卷七，頁一至五；清史稿列傳，卷一七三。
- 崇綸：清史列傳，卷五二，頁三三至三五；清文宗實錄，卷三四六，頁一六。
- 恆祺：清史列傳，卷四七，頁三五至三六；清文宗實錄，卷三四六。
- 寶鑾：清史列傳，卷五二，頁二九至三三；續碑傳集，卷七，頁五至六；清史稿列傳，卷一七三；清穆宗實錄，卷八，頁五〇；夷務始末，同治，卷二，頁四四。
- 董恂：董恂著，還讀我書室老人手訂年譜；清穆宗實錄，卷八，頁五〇，夷務始末，同治，卷二，頁四四。
- 薛煥：清史列傳，卷五三，頁二二至二五；續碑傳集，卷一三，頁五至一一；清穆宗實錄，卷六三，頁六三；夷務始末，同治，卷一五，頁三六。
- 徐繼畲：清史稿列傳，卷二〇九；續碑傳集，卷一七，頁三至四；清

- 穆宗實錄，卷一五六頁一三。
- 10 譚廷襄：清史稿列傳，卷二一三；清史列傳，卷四七，頁一八至二二；清穆宗實錄，卷一五九，頁九。
- 11 倭 仁：清史稿列傳，卷一七八；清史列傳，卷四六，頁一七；續碑傳集，卷五，頁二八至三一；清穆宗實錄，卷一九九，頁一〇。
- 12 沈桂芬：清史列傳，卷五二，頁一三至一五；續碑傳集，卷六，頁一至二；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三。
- 13 毛昶熙：清史稿列傳，卷二〇六；清史列傳，卷五二，頁四五至五一；續碑傳集，卷一三，頁一至四。
- 14 成 林：清穆宗實錄，卷二六八，頁一四。
- 15 崇 厚：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三。
- 16 夏家鎬：清穆宗實錄，卷三二七，頁二九。
- 17 郭嵩燾：清史稿列傳，卷二三三；續碑傳集，卷一五，頁五至九。
- 18 李鴻藻：清史列傳，卷五七，頁四三；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三；碑傳集，卷一，宰輔一，頁六至一。
- 19 景 廉：清史列傳，卷五三，頁一至八；卷五八，頁二〇至二四；清史稿列傳，卷二二六；續碑傳集，卷一三，頁一五至一九。
- 20 王文韶：清史列傳，卷六四，頁六至九；清史稿列傳，卷二二四；碑傳集補，卷一，宰輔一，頁一至一四。
- 21 周家楣：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九，頁四至五；續碑傳集，卷一七，頁二〇至二二。
- 22 麟 書：清史列傳，卷二七，頁二九至三一。
- 23 崇 禮：清史列傳，卷六一，頁八至九；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七。
- 24 左宗棠：清史列傳，卷五一，頁三五至四八；續碑傳集，卷六，頁三至一六；清史稿列傳，卷一七七。
- 25 陳蘭彬：……
- 26 吳廷芬：……
- 27 張佩綸：清史稿列傳，卷三三一；碑傳集補，卷五，頁一六至二五。
- 28 奕 勳：……
- 29 周德潤：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九，清史列傳，卷五八，頁四五至五一。
- 30 閻敬銘：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五，頁二；清史列傳，卷五七，頁一二至二〇。
- 31 許庚身：清史稿列傳，卷二二六；清史列傳，卷五八，頁一八至一九；續碑傳集，卷一五，頁一二至一四。
- 32 張蔭桓：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九；碑傳集補，卷六，頁一二至一五。
- 33 福 錕：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七；清史列傳，卷五七，頁二七至三一。
- 34 崑 岡：清史列傳，卷五七，頁四〇至四三。
- 35 錫 珍：清史列傳，卷五三，頁八至一〇。
- 36 徐用儀：清史稿列傳，卷二五三，頁一至二；清史列傳，卷六二，頁三八至四六；續碑傳集，卷一五，頁一四至一六。
- 37 廖壽恆：清史稿列傳，卷二二六，頁五；清史列傳，卷六一，頁一二至一六；碑傳集補，卷五，頁三至五。
- 38 鄧承修：清史稿列傳，卷二三一；清史列傳，卷六三，頁四七至五五。
- 39 孫毓汶：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三，頁四；清史列傳，卷六二，頁？。
- 40 沈秉成：續碑傳集，卷三一，頁一六至二〇。
- 41 續 昌：清史列傳，卷五八，頁二七至二八。
- 42 曾紀澤：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三；清史列傳，卷五八，頁二九；續碑傳集，卷一五，頁一七至二〇。
- 43 洪 鈞：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三；清史列傳，卷五八，頁五一；碑傳集補，卷五，頁一至一三。
- 44 敬 信：清史列傳，卷六一，頁六至八。
- 45 汪鳴鑾：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九，頁三至四；碑傳集補，卷五，頁八

至一一。

46 長麟：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九，頁三至四。

47 榮祿：清史稿列傳，卷二二四，頁一至二；清史列傳，卷五七，頁三三至三五；碑傳集補，卷一，宰輔一，頁一九至二一。

48 翁同龢：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三，頁三；清史列傳，卷六三，頁五六至五八；碑傳集補，卷一，宰輔一，頁一四至一五。

49 李鴻章：清史稿列傳，卷一九八；清史列傳，卷五七，頁一至二；續碑傳集，卷七，頁六至二三。

50 許應騫：

51 裕祿：清史稿列傳，卷二五二；清史列傳，卷六二，頁三至五。

52 袁昶：清史稿列傳，卷二五三，頁二；清史列傳，卷六三，頁二八至三四；續碑傳集，卷一七，頁二四。

53 許景澄：清史列傳，卷六二，頁五二至五三；清史稿列傳，卷二五三

；碑傳集補，卷五，頁一三至一四。

54 胡燏棻：清史稿列傳，卷二二九頁五至六。

55 桂春：

56 趙書翹：清史稿列傳，卷二五二，頁二至三；清史列傳，卷六三，頁一八至二一。

57 聯元：清史稿列傳，卷二五三；清史列傳，卷六一，頁一七至一八。

58 裕庚：

59 載漪：

60 啓秀：清史稿列傳，卷二五二，頁三；清史列傳，卷六二，頁八至一〇。

61 溥興：

62 那桐：清史稿列傳，卷二二六。